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2022年“春风工程”送爱心促就业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解决就业困难问题，构建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春风工程”送爱心促就业行动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任务

以“精准摸排”“精准资助”“精准帮扶”“精准育人”为工作理念，重点围绕“职业发展指导”和“就业资助帮扶”两个方面，重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业指导和心理疏导，着力促进解决目前学生慢就业、不就业的现象和问题，同时采用受助者受教育等形式切实帮助学生提升求职能力。各系通过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和就业意向，精准掌握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就业求职需求，通过发放专项基金等方式教育引导积极主动加强学习，提升个人综合素质，助力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具体内容和措施

通过与“春风助航工程”有效衔接，开展“一份助梦研途基金”“一份圆梦就业基金”“一张证件照片”“一套求职服装”“一份‘就业充能’礼包”“一份爱心餐补”“一份抗疫补助”七项促就业关爱行动，通过经济资助提升学生就业能力，让学生主动积极寻求就业资源，提升职业发展水平。通过大数据分析、线上线下摸排、辅导员推荐等方式，全面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实际需求，针对性解决困难学生当下就业发展和学业生活问题，从七个方面将关爱补助落细落实，不断优化学生受助体验，强化资助工作中的人文关怀，提升学生职业发展能力，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提升和就业摆在资助育人工作的突出位置。

1. 一份助梦研途基金

为落实“春风助航工程”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朋辈帮扶作用，做好三年级学生就业规划指导、考研（免研）经验交流等工作。校区为部分2018级家庭经济困难、积极参与考研就业帮扶的学生发放助梦研途基金，各系根据学生实际

状况及实际需求，确定补助学生名单。

资助标准：500元/人，共20人；

开展时间：2022年4月30日前；

面向对象：积极参与“春风助航工程”的2018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一份圆梦就业基金

为落实“春风助航工程”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朋辈帮扶作用，做好三年级学生就业规划指导、求职面试经验交流等工作。校区为部分2018级家庭经济困难、积极参与就业帮扶以及有意向应征入伍的学生发放圆梦就业基金，各系根据学生就业状况及实际需求，确定补助学生名单。

资助标准：500元/人，共20人；

开展时间：2022年4月30日前；

面向对象：积极参与“春风助航工程”的2018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一套求职服装

为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能力，增强求职面试信心，校区为2018级未就业和部分2019级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职业服装补贴，各系根据学生就业状况及实际需求，确定补助学生名单。

资助标准：实报实销，提供职业装截图及价格，不超过500元/人；

开展时间：2022年4月30日前；

面向对象：我校2018级未就业和2019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系按困难生实际情况分配）

4. 一张证件照片

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需求，助力学生求职考研工作，为全体2019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拍摄证件照补贴。

资助标准：定额补助，30元/人；

开展时间：2022年4月30日前；

面向对象：我校2019级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余有需求同学也可发放。

5. 一份“就业充能”礼包

为构建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业竞争力，教育引导2019级学生积极参与就业能力培训和就业嘉年华等就业指导服务活动。校区为部分2019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就业充能”礼包，各系根据学生

实际情况，确定补助名单，进行定额补助。

资助标准：定额补助，500元/人；

开展时间：2022年4月30日前；

面向对象：积极参与大学生就业嘉年华、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课程等系列就业指导服务活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一份抗疫补助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缓解经济压力，安心求学。校区为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抗疫补助，各系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补助名单，进行定额补助。

资助标准：定额补助，200元/人；

开展时间：2022年4月30日前；

面向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 一份爱心餐补

对在校学生校园卡近两个月在食堂的消费进行数据分析，从在校月均就餐60次数以上的同学中筛选出200位均餐低消费的同学名单，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信息比对、各系辅导员核实，确定最终的伙食补助名单，直接发放暖心餐补进学生校园卡。

资助标准：定额补助，500元/人；

开展时间：2022年4月30日前；

面向对象：具体名单通过消费大数据分析产生。

注：在确保资助覆盖面的基础上，所有同学所获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500元。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科学统筹开展。各系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稳就业的重要性，积极了解本系学生求职问题和就业情况。统筹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就业困难学生两类学生群体，将关爱行动同“青春献礼二十大，强国有我新征程”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相结合。

2. 注重创新，落实资助成效。各系、相关年级工作组结合实际，依托原有经验做法，发挥我校资助育人和就业指导的作用和优势，加强协同联动，切实达到精准资助、助力就业的目标。

3. 严格把关，加强审核推荐。各系结合学生实际，认真履行好相关职责，严格遴选审核机制，在保护学生隐私及尊重学生意愿基础上充分考虑学生实际就业和心理等方面情况，确保有需求困难学生精准推荐，已获得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2022届毕业生原则上此次不再资助。

4. 选树典型，夯实就业成效。充分挖掘就业学生的典型代表，有效地把“扶困”与“扶志”“扶智”相结合，与“促就业”相统筹，加强就业典型榜样事迹宣传，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目标意识，夯实就业工作实效。